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6,5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 1703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内容，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38,417.52	30,000.00
2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252.71	20,000.00
3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897.50	35,000.00
合 计		101,567.73	85,000.00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

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补充披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二)的内容摘要

由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陶国平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二)》,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二)的内容摘要。

三、增加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表述

在本次发行方案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方面,补充披露如下: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6,5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85,000.00万元。

四、结合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存在的实施风险,补充了“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相关内容。

五、结合公司2016年度最新分红情况,调整了“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中关于“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结合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变化,调整了“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